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9.401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董事吴江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61 名激励对象 6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6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8,754,37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9,925,4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鉴于上述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将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20,576 股，回购价格为 6.84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254,259 股，回购价格为 12.92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为 80%，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74,835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20,576 股，回购价格为 6.84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254,259 股，回购价格为 12.92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后续经营计划及汽车装饰材料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与宁波沃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决定拟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斯迪克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装饰材料”）。

本次注销汽车装饰材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恒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6、《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